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小字第1109號

原告 許良有
被告 志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志昱交通有限公司因於民國97年7月1日出租計程車與伊使用，收受伊押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下稱系爭押租金）。嗣伊於98年1月間終止租約，詎被告竟拒絕退還系爭押租金，屢經催索，均未置理等情。爰依兩造間押租金契約，求為命被告給付系爭押租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伊已於97年11月扣除600元後，返還押租金與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查：原告主張曾因靠行向被告承租計程車，並交付系爭押租金，嗣終止租約乙節，被告並不爭執，且有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頁面資料1紙佐據（下稱管理資料，見本院卷第50頁），堪認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返還系爭押租金乙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記載「97年7月1日收押金伍仟元」等語並蓋有被告公司章之收據1紙可證（見本院卷第8頁），被告對於收據真正，並不爭執，依民法第308條規定，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被告若確已返還系爭押租金，理應收回該收據，以避免糾紛

，被告並未收回，已與常情未合。再者，原告係於98年1月7日始靠行至訴外人億盛公司，有管理資料足按，與被告所稱97年11月間雙方即已終止租約不符，原告是項主張，應屬有據。

(二) 被告雖以其已返還押租金云云置辯，並提出載有原告署名簽收押租金4,400元之車輛使用日報表（下稱日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8頁），惟為原告否認，被告未就日報表真正更舉證以明，該書證自不足為憑，此部分抗辯，要不足取。被告雖又以原告在終止與其之租約後，係休息1個多月後始靠行至億盛公司云云，惟被告未證明原告有休息之事實，所辯亦不可採。至被告辯稱：系爭押租金須扣除600元云云，並以日報表之記載為據，然日報表既未能採憑如上述，是項抗辯，亦顯無據。

五、綜據上述，原告依兩造間押租金契約，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押租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年10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87條1項、第78條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達宏